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阮志華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55、9299、9364、9449、9927、10500、130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阮志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阮志華（下稱被告）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詐騙集團詐取財物，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登記在阮志華所經營之旺鑫工程行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上開三帳戶以下合稱為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委由其妻許雅玲〔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提供予詐騙集團，而容任該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詐騙方式，向林楚謀、劉耘榛、李定洋、謝明璋、劉喻欣、謝牧芸、張旻淇等7人

01 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
02 所示金額匯入阮志華之上開帳戶內。嗣林楚謀、劉耘榛、李
03 定洋、謝明璋、劉喻欣、謝牧芸、張旻淇等7人察覺有異，
04 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5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08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9 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
11 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13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
14 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
15 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6 定；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17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18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9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0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1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
22 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
23 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
24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5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嫌上揭犯行係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2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楚謀、劉耘榛、李定洋、謝明璋、劉
27 喻欣、謝牧芸、張旻淇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阮志
28 華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及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
29 易明細、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為其論據。

30 四、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抗辯意
31 旨及辯護人為其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至多僅同意提供提款卡

與第三人，係其配偶許雅玲自行在未經被告同意之情況下提供提款卡密碼予第三人，被告雖曾於一審表示有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語，然此乃係在被告欲向第三人申辦貸款之前，為使配偶許雅玲得便利提款作為工資、家用而為之便利措施，並非於本案同意許雅玲提供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等詞。

五、經查：

(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具備與否之判斷基準：

1.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即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亦同此旨）。

2.然而，幫助意思不以明知其行為係提供正犯助力為限，預見其行為能提供正犯助力而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在內。是在提供帳戶資料遭詐騙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之情形：(1)帳戶提供人明知並有意使詐騙集團使用者，即明確具有幫助意思。(2)但在帳戶提供人係基於外觀非供詐欺之特定目的，如辦理貸款、求職條件、工作需要、短暫借用等所交付者，基於帳戶可供資金進出匯入提領使用為眾所皆知之事實，在判斷帳戶提供人是否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應從交付前之磋商查證，斟酌被告教育程度、生活環境及其他情事，是否已達若一般人處於相同情況亦將相信非供詐騙集團使用之程度，若是，即應認不具有幫助之意思。

(二)被告就其持有之前揭本案帳戶提款卡，委由其配偶許雅玲提供予詐騙集團，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詐騙而如附表所示匯款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之情，為被告所坦承（但否認有同意其配偶提供提款卡密碼），此業經檢察官提出上開證據為憑，自堪信為真實。

01 (三)然上開證據所證明均為客觀事實，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犯罪
02 之意思，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爰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
03 料之客觀原因與主觀意思予以判斷：

04 1.確係因貸款所致

05 依被告與LINE名稱「陳曉玲」對話紀錄顯示，「陳曉玲」詢
06 問被告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負債狀態、經常往來銀行等，
07 並要求被告填寫要式表列個人資訊等，「陳曉玲」根據被告
08 每月還款能力提供2種方案，被告於過程中回覆相應詢問並
09 拍攝存摺內頁款項往來紀錄、提款卡及個人健保卡予對方，
10 迨112年4月11日14時44分許，被告撥打LINE電話均未獲回
11 應，至112年4月29日仍未獲回覆而始知受騙並破口大罵「陳
12 曉玲」，此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見原審原金訴
13 卷第113頁至第128頁），是以對話過程可知，被告確係為求
14 貸款而聯繫「陳曉玲」並告知相關貸款需求、還債能力與個
15 人資訊，並依「陳曉玲」要求而拍照傳送存摺內頁紀錄、提
16 款卡及健保卡照片，尚未獲貸款額度與還款條件前即已遭斷
17 絕回應，故依卷證資料堪認被告確係以貸款所需而交付本案
18 帳戶資料，客觀上並無放任對方漫無目的或隨意交付使用之
19 情形。

20 2.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
21 意

22 (1)交付或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並
23 非必然涉及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24 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即非逕列入刑事
25 處罰範圍。此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一般洗錢罪及特殊洗錢
26 罪之處罰規定之外，另增訂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行政
27 罰規定即明。是僅以金融帳戶具專有、屬人性、隱私性，推
28 認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未必均得推認交付之人有洗錢
29 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仍應依其交付之原因、歷程，就該等直
30 接或間接故意之存在為積極之證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31 字第5209號判決同旨）。

01 (2)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做為金
02 流出入帳戶，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披露，而政府機關亦
03 一再宣導，切勿任意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個
04 人專屬資料，促請社會大眾注意，固屬實情。惟縱令如此，
05 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士，遭經常宣導之行騙手法詐騙得手，且
06 其中亦不乏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或受過相當教育之人。況現
07 今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其詐騙所得之
08 物除一般認知之金錢外，已擴及至帳戶資料等物，亦屬週知
09 之事。

10 (3)本案依上揭對話過程可知，被告係為求貸款而應「陳曉玲」
11 以貸款額度與方案審查之需要而提供個人身分及金融資料，
12 對話過程並未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密碼，是以單純提供提款
13 卡並未提供密碼，尚未達將金融帳戶提領權限交由他人控管
14 之程度，並未增加個人財務運作與管理之風險。

15 (4)又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網路上找貸款，對方說加LIN
16 E，他說OK忠訓的貸款人員，名字我現在想不起來，他說要
17 我傳存摺封面、存摺內頁，要看裡面入帳金額漂不漂亮，會
18 幫我做帳，我不清楚他要怎麼幫我做帳，我就跟對方說之後
19 跟我老婆許雅玲聯絡，之後我老婆就幫我就傳了合庫、玉
20 山、郵局及第一銀行存摺給對方，傳之前我知道，對方說提
21 款卡也要寄上去，這樣做帳比較方便，當時我在老婆旁邊，
22 我們就問對方為何要提款卡，對方說作帳比較方便，我當時
23 覺得怪怪的，想說貸款為何要用到提款卡，我也不是沒辦過
24 貸款，有懷疑是不是會變人頭戶，但我跟我老婆討論還是決
25 定寄，我請我老婆去萬金超商寄出合庫、玉山及郵局提款
26 卡，為何會是這三個帳戶寄出我不清楚要問我老婆，之後帳
27 戶變警示後我才知道我老婆有把提款卡密碼給對方，我老婆
28 沒跟我說為何密碼會給對方等語（見偵一卷第24頁至第27
29 頁），可見被告雖經對方告知要幫伊做帳，但並未理解或知
30 悉對方做帳之方式。

31 (5)再依證人即被告配偶許雅玲於原審具結證稱：我告訴對方密

碼的事情，我沒有先跟我先生（即被告）說，是列警示帳戶後，我才跟我先生說的，於提供密碼給詐騙集團前，事先沒有問先生也沒有講。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前有跟被告說要寄卡片，我不知道會有人頭帳戶的問題，我想說卡片裡面也沒有錢，我不知道對方可以做什麼，當時我們急著要有一筆錢下來，工人在等工錢。一開始是被告跟對方聯繫，被告叫我跟對方接洽並全權處理。我本來就知道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也負責提領這幾個帳戶款項，被告沒有說不同意提供密碼，對方說要美化帳戶，這樣銀行才會收。美化帳戶的事情有跟被告講過，被告借款目的在工程周轉使用，因為被告有積欠債務，所以沒有辦法向銀行及其他業者借款。是要寄出去時，對方才說要密碼。我向被告稱要提供提款卡時，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要提供密碼。被告給我密碼都是要提領工程款項等語（見原審原金訴卷第141頁至第146頁），可見被告係全權授權其配偶許雅玲與對方聯繫辦理貸款以支應工程款項周轉使用，許雅玲經被告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係方便提領工程款項使用，堪認被告同意提供對方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係本於本案帳戶使用於工程款項支應用途。

(6)由上揭被告及其配偶之陳述可知，被告雖有意識到會否因提供本案帳戶而變成人頭帳戶之疑問，但對於帳戶本身並未有可能遭人詐騙使用之危機意識，且被告並不知悉因其配偶提供對方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而增加其財務運作與管理之風險。

(7)再以被告亟需以貸款周轉支應工程款項之處境，經過與對方對話過程所塑造貸款平台正常財務索資之客觀行為，在未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之前提下，尚難認定任何人當時處於被告同一處境，仍能及時認知實體帳戶之工具價值而察覺對方為詐騙集團進而生起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意思。況以前揭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既未察覺對方取得其帳戶資料之真實目的，且未意會到未提供密碼之帳戶本身亦可能供作詐欺犯罪使用之危險，自難以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逕予認定

其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8)此外，參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時間係112年4月10日16時18分至112年4月11日0時18分止，並未如一般常見之提供金融帳戶由詐騙集團跨連數日任意使用情形，客觀上詐騙集團就本案帳戶之使用狀況亦呈現不安定之形式狀態，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提供自己本案帳戶而取得任何財產上利益，反而在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而被列警示且遭受犯罪嫌疑之偵查等訟累。直言之，以被告本案行為不僅未達原先貸款以支應周轉工程款項之目的，未獲任何利益，反招惹犯罪嫌疑，又未見有交付帳戶供詐騙集團任意使用之親密情誼等情況，核以社會通念，一般人處於被告相同處境，若知悉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並未供貸款目的使用卻遭詐騙集團財產犯罪使用亦將不欲為之，是以被告上揭提供本案帳戶後之處境遭遇，已難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四)從而，檢察官所持之前開論據及所舉之證據，就所主張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主觀要件，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原審未詳為推求，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即有未合。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誤，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楊智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陳建瑜

07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害人提供 之證據資料	案號
1	林楚謀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陸續假冒威秀影城及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林楚謀謊稱：因作業疏失誤升級為VIP，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林楚謀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17時57分許	4萬6,039元	合庫帳戶	轉帳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8555號
2	劉耘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9時24分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劉耘榛謊稱：系統更新有誤，將提高捐款金額，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劉耘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19時58分許	1萬8,011元	郵局帳戶	轉帳明細、 手機通話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9299號
3	李定洋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李定	112年4月11日0時17分許 112年4月11日0時18分	9萬9,982元 3萬0,123元	郵局帳戶	轉帳明細、 手機通話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9449號

		洋謊稱：捐款作業因作業疏失將提高扣款金額，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李定洋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許				
4	謝明璋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6時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謝明璋謊稱：信用卡扣款設定有誤，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謝明璋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16時52分許	4萬3,020元	玉山銀行帳戶	轉帳明細、手機通話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9364號
5	劉喻欣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6時41分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元大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劉喻欣謊稱：扣款金額提升，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劉喻欣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17時35分許	9萬9,987元	合庫帳戶	手機通話明細、轉帳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9927號
6	謝牧芸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7時39分許起，陸續假冒威秀影城及花旗銀行人員名義，透過電話及LINE向謝牧芸謊稱：遭誤植為高級會員，將持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	112年4月10日19時9分許 112年4月10日19時13分許	1萬9,235元 1萬2,758元	郵局帳戶	轉帳明細、手機通話明細、對話紀錄	112年度偵字第10500號

(續上頁)

01

		云云，致謝牧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7	張旻淇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5時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聯邦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張旻淇謊稱：電腦因駭客入侵，遭設定為按月轉帳扣款，須依指示匯款解除云云，致張旻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16時18分許	3萬3,032元	玉山銀行帳戶	張旻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度偵字第13036號
			112年4月10日17時許	7萬3,071元			

0025